

昭通：重拳整治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

本报讯(通讯员 朱鹏王坤)近年来,昭通市纪委监委紧盯“四风”问题,聚焦重点环节,重拳整治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以“钉钉子”精神抓细抓小抓实作风建设。

截至目前,全市共查处违反规定使用公款长期租用车辆问题6件,党纪政务处分3人,通报、诫勉处理5人,问责党组织1个,正在核查处置4件,已立案1件,通报曝光两件5人。

摸清家底,才能做到行动有力。市纪委监委及时下发重要工作提示,督促指导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围绕近3年来全市租用公务用车情况,对331家市级单位、822家县(市、区)单位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做到家底清,底数明。

为确保监督检查质效,市纪委监委机关深化运用“2+1+1”“室组地”联动工作机制,整合市纪委监委6个监督检查室、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和县(市、区)纪委监委力量,围绕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15类具体表现清单和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重点环节,采取不打招呼、不召开会议、不听汇报、不要陪同、不设路线、直奔基层、直插一线的方式开展明察暗访,对123家市直单位、11个县(市、区)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38个,移交相关部门整改34个,现已整改到位15个。

市纪委监委把监督推动各级各部门完善制度建设和强化制度执行作为抓实作风建设“后半篇文章”的重要抓手。针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市纪委监委逐项查找原因、剖析根源,找准模糊地带,堵塞漏洞,补齐短板,增强整改落实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在市纪委监委的监督督促下,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台《昭通市市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租赁管理办法》《关于市级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租赁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对租车程序、车况要求、租用价格、租用时限、经费管理等情况进行明确,从管理源头防止公车私用、长期租车、私车公租、超标准租用车辆等问题。

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坚持以“小”见严纠“四风”不放松、不停步,通过查“风源”、堵漏洞,坚决祛除“四风”顽瘴痼疾。

盐津：“贴身”监督护航重大项目

本报讯(通讯员 黄强 付冬梅)近年来,盐津县纪委监委立足“监督的再监督、检查的再检查”职能,向盐津重大在建投资项目派驻项目监察专员,对项目建设实行全过程“贴身”监督,切实发挥监督保障执行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有力提升了重大项目建设廉洁指数。“云上梯田”土地整治项目就是其中的典型代表。

“云上梯田”土地整治项目是盐津县“十四五”期间3万亩土地整治项目的第一期工程。建成后在提升全县粮食安全保障水平的同时,可通过土地增减挂钩指标交易实现收益9亿元,极大缓解地方财政困难。

为有效预防“项目建起来,干部倒下去”问题,破解外行监督内行难题,盐津县纪委监委从全县纪检系统精选2名精通项目建设管理、招投标程序、工程质量监管和财务制度的纪检监察干部,以特派纪检监察员身份组成特派监察组进驻施工现场,对项目进行全天候全过程“贴身”监督,实现项目建设全流程可视、全环节可控、全周期可溯。

特派监督组进驻后,深入回溯项目规划设计、立项审批、招标投标等前期工作,及时发现工程监理单位由中标单位的下属企业聘用等问题,及时向县人民政府进行反馈并纠正分割EPC项目行为,消除设计缺陷不能快速沟通解决、工程质量和计量监管失控等隐患。

针对在招标投标、施工监理、验收支付等“围猎”与“被围猎”腐败现象易发频发等关键环节,特派监督组提前明规矩、划底线、亮红线,专门向涉及该项目的两个部门和项目所在地乡(镇)党政“一把手”开展谈话提醒,明令禁止干部插手项目工程,严防政商关系错乱,筑牢项目建设廉洁防线;通过走访群众,摸排公职人员参与工程建设情况,推动领导干部坚守“亲”“清”政商边界,降低项目建设腐败风险。

据悉,2021年以来,盐津县纪委监委围绕乡村振兴、新老城区建设、道路交通、土地整治等在建重大项目累计派驻项目监察专员8名,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21个。

昭通：“流动工作室”铸造巡察尖兵

本报讯(通讯员 石兴红 陶莹)日前,在昭阳区纪委会议室,即将奔赴一线巡察的党员干部端坐在前排,认真倾听昭通市委第一巡察组组长陈祥的讲座。这是“陈祥工作室”到县级巡察机构开展巡察流动讲堂的场景。

实现市、县巡察干部培训全覆盖是昭通市委巡察工作基础建设年的一项具体任务。换届后,如何立足各地实际分需求、分类别、分内容开展培训,切实提升巡察队伍整体素质,这是一个全新课题。

“市级巡察干部要走出去,开阔眼界、提升视野;同时要走下去,对县级巡察队伍分门别类进行培训。”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在听取巡察干部培训计划汇报时,一语破题。

今年初,首个在职党员个人名义命名的工作室——“陈祥工作室”在昭通市纪委监委第四党支部成立。

“陈祥工作室”采取“个人领衔+团组

服务”模式,即昭通市委第一巡察组组长陈祥领衔,巡察组业务骨干组成服务团队,负责相关理论研究、制度研究、工作研究。在提升自己的同时,大家主动沉下去,以巡察大讲堂、巡察流动讲堂形式,为县(市、区)巡察机构提供专业化和套餐式服务。

除讲授外,相关工作人员还对县级巡察工作进行现场指导,通过现场查阅资料,发现问题,提出建议,与县(市、区)巡察干部共同研究对策,帮助解决问题,全面提升质量。

“陈祥工作室”成立后,市纪委监委第四党支部紧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察工作的重要论述,围绕“三个聚焦”,提出如何做深巡察底稿制作、巡察报告撰写、提升问题线索质量等13个研究方向。大家利用空闲时间,认真学习、钻研和探讨,先后制作了《巡察十问》《“三步”巡察工作法》《聚焦组织建设 精准发现问题》

等一批精品课件。

“各县(市、区)对标中央和省委巡视工作,查找工作中的差距短板弱项,按照缺什么补什么、需要什么就学什么的原则,有针对性地对我们指明培训方向,提出培训要求。”“陈祥工作室”干部介绍,工作室按照培训全覆盖的要求,主动走出机关、深入基层、下沉一线,先后奔赴昭阳、盐津、永善等地,紧盯需求精准“派单”,确保培训取得实效。

据悉,换届以来,昭通市已组织开展巡察大讲堂、巡察流动讲堂9场次,培训市、县巡察干部和人才库干部500余人次。“工作室”的成立,一方面通过团队“零距离”指导,为全体巡察干部讲解业务知识,提升履职能力;另一方面,也为我们树立了标杆,引导大家共同在推动全市巡察工作全面提升上有新的作为,在服务中心上有新的突破。”昭阳区巡察办主任说道。

鲁甸：“口袋书”成为学习“随身宝”

本报讯(通讯员 舒丹)“只要一有空我都会拿出来翻一翻,随时随地提醒自己,自觉成为遵廉、崇廉、守廉的实践者和监督者……”近日,鲁甸县纪委监委许多干部都随身携带着一本巴掌大小的“口袋书”,并随时翻阅。

自《清廉云南建设学习教育丛书(2021)》(《口袋书》)出版发行后,鲁甸县纪委监委在及时做好从书征订工作的同时,迅速掀起学习热潮,让“口袋书”成为强化党员干部廉洁意识,巩固提升“清廉云南”县域板块建设成效的重要抓手。

“对于在基层监督执纪一线的纪检监察干部来说,这本‘口袋书’方便快捷,可以随时学习、随时翻阅,堪称‘随身宝’,一目了然地明白‘什么能干’‘什么不能干’,时刻提醒我们避开雷区、不踩红线,让我的工作效率提高了不少。”水磨镇纪委书记深有感触地说道。

收到“口袋书”后,鲁甸县纪委监委第一时间对学习作出安排,要求全县各级各部门及时通过干部职工大会、理论学习中心组、个人自学等方式广泛开展学习,并将“口袋书”的学习拓展延

伸到“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中。党员干部结合自身工作实际集中学习研讨、分享学习体会、交流心得,掀起了全县上下学习运用“口袋书”的热潮。

大家纷纷表示,“口袋书”以案例、漫画、文字、评语、扫二维码为一体的方式呈现,形式新颖,让所有党员干部知分寸、守底线,把党纪党规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口袋书’就像是一面‘镜子’,提醒党员干部时时对照反思,规范约束自己言行。”在小寨镇镇看来,“口袋书”是一个载体,彰显的是“红线”思维和“底线”意识,将以《典型案例知与警》为“窗前景”,让“照镜子”“正衣冠”落实到行动、见效于常态。

鲁甸县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工作中,将把“口袋书”的学习纳入全县党员干部增强理论素养、改进工作作风、解决实际问题的“提升工作效能的“标配课程”,并结合“清廉云南”鲁甸县域板块建设,持续正风肃纪,着力营造干事创业、崇廉尚实、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为担当者担当 营造良好生态

湖北省武汉市纪委监委通报4起诬告陷害和澄清正名典型案例;云南省邀请阳光监督员参与澄清正名工作;浙江开展信访举报领域专项行动,严查信访举报中存在的诬告陷害问题……一段时间以来,各地纪检监察机关积极稳妥开展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维护党员干部合法权益,释放提倡如实检举控告、抵制歪风邪气的强烈信号,亮明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的鲜明态度,彰显出执纪“力度”和关爱“温度”的有机统一。

信访举报是监督党员干部的重要方式,是纪检监察机关获取问题线索的重要渠道。如实举报是对信访举报人的基本要求,但一些别有用心者因一己之私,无中生有、捕风捉影、制造谣言,企图借信访举报打击报复、诬告陷害敢于担当、坚持原则、勇于负责的干事创业者。有的因不合理诉求没有得到满足而捏造事实;有的干部在干事创业、推进改革的过程中触碰了他人“奶酪”,遭到打击报复。这些诬告陷害行为不仅空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执法工作资源,还损害一方政治生态、破坏干事创业的发展环境,挫伤想干事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增加思想包袱。

严查诬告陷害、澄清失实检举控告,是规范检举控告秩序、维护良好政治生态的应有之义。《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都明确要求,对受到诬告的党员干部要及时澄清事实。《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设专章对诬告陷害行为的查处作出规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印发的《关于做好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的意见》,对开展澄清工作的主要原则、适用情形、主要方式和工作要求作出规定。这些制度规定树立起扶正祛邪、激浊扬清的鲜明导向,为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澄清失实检举控告提供了制度

遵循。

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让心怀叵测的诬告者断掉念头。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必须精准甄别具体情节,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武汉通报的诬告陷害案例中,纪检监察机关经过审慎调查,将高某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相关问题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条例给予法律处罚。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将查处的典型案例通报曝光,旗帜鲜明向诬告陷害者亮明态度,信访举报绝非打压他人的报复手段,搞诬告陷害必须付出相应代价。

实事求是为受到失实检举控告的干部澄清正名,理直气壮为干事创业者撑腰鼓劲,绝不让流汗者流泪。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常态化开展澄清正名工作,正是向受到诬告、错告的党员干部传达组织关爱。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始终,开展谈心谈话,消除思想顾虑;通过书面澄清、当面澄清、会议澄清、通报澄清等方式及时澄清正名;注重澄清成果运用,加强与组织人事部门沟通,在干部考核考察、选拔任用、评先评优等工作中,维护党员干部合法权益……一系列具体举措切实保护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激励干部轻装上阵、担当作为。

对于没问题的党员干部,要及时为其澄清正名;对于有问题的,则要严肃查处、绝不放过。处理检举控告,是我们党倾听党员和群众呼声、依靠人民群众开展反腐败工作的重要方式,是纪检监察机关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保障党员民主权利的重要举措。要充分保障群众监督权利,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引导党员干部自觉接受、正确对待群众监督,营造监督良好环境。贯彻“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既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又切实保护广大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维护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绥江：“全链条”监督助力营商环境“加速跑”

本报讯(通讯员 刘晓)“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如果遇到相关部门或工作人员不作为、慢作为、吃拿卡要等问题,可以向我们反映,这是县纪委监委信访举报电话联系方式……”近日,绥江县纪委监委专项监督检查组在县内某企业开展营商环境监督时,积极动员企业职工群众参与监督,进一步延伸监督触角。

今年以来,绥江县纪委监委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强化政治监督的重点内容,立足职责、主动融入,紧紧围绕行政审批、政策执行、涉企服务、生产经营、行政执法等关键环节,开展“全链条”监督,督促、引导政商亲清交往,助力营商环境加速优化。

营商环境好不好,企业最有发言

权。县纪委监委派出专项监督检查组,定期下沉企业、下沉项目,开展随机走访调研,面对面听取企业意见建议,点对点协调解决合理诉求,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影响营商环境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及时移交、挂账督办,切实帮助企业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与此同时,县纪委监委有关派驻纪检监察组督促政务服务、市场监管、工信科商等职能部门,压紧压实服务企业职责,聚焦营商环境的堵点、痛点、难点,全面开展影响营商环境问题自查,从“源头”破除思想认识不清、担当作为不够、干事创业精气神不足等影响营商环境的“梗阻”,倒逼其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切实履职尽责。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乱拍板、乱决策、盲目铺摊子、新官不理旧账等破坏营商环境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线索,我们将第一时间优先处置,做到应查尽查、快查快处。”该县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说道,为形成有力震慑,绥江县纪委监委对涉及破坏营商环境线索一律实行领导挂案、常委包案、限时督办,确保责任问题查清、作风问题查清、腐败问题查清、政治问题查清,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通报曝光一起。



“我们的水池修好了”

◆通讯员 谭文萍 李永燕

“喂,你好,巡察组的同志,太感谢你们了,我们的水池修好了,10天时间就浇筑完工,现在用水太方便了……”这是彝良县龙海镇龙海村村民李某某近日打给县委第一巡察组的报喜电话。

“不用谢,帮助你们解决实际问题,是我们巡察组的工作职责……”得知龙海镇龙海村村民反映的饮用水安全问题得到解决,巡察组工作人员顿感欣慰。事情要从今年3月说起。3月25日,彝良县委第一巡察组进驻县水务局开展常规巡察。巡察过程中,巡察组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生产生活用水保障情况进行重点了解,通过查阅2017年以来县水务局对“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门户平台”“云南省政府救助平台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处理系统”群众反映饮水问题的办理台账,从中发现水务局在办理群众反映问题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巡察组经过对300余件群众平台反映问题台账认真分析研判,拟定存在可疑情况的45件。巡察组高度重视,随即派专人逐户电话联系核实,并把电

话联系群众反映的情况与台账填报处理情况进行比对,发现全县有多起反映饮水问题情况与台账登记情况大相径庭。尤其是龙海镇龙海村村民反映的饮水问题,诉求理由很充分,而且类似的问题可能还不止这一个地方,如果问题长期不解决,势必严重影响群众的生产生活。

“我们多次向镇政府反映水量不足的问题,现在我们自己找到水源,就想要建个水池,但是迟迟不见立项,雨季节一来,一是影响用水安全,二是水塘周边无防护,非常危险。”这是在逐户电话核实中村民普遍反映的问题。

“针对你们反映的问题,巡察组正在核实,你们放心,巡察组一定会给你们一个满意的答复。”巡察组干部承诺道。

经过多方核实得知,2021年7月,时任龙海镇龙海村党支部书记考虑到岩脚村民小组10多户村民饮用水量不足的问题,便带领群众寻找水源,找到水源后组织村民投工投劳开挖水池,并承诺报镇水管站后向县水务局申请立项划拨资金浇筑水池。但水池挖好近一年,水务局一直没给予立项,水池

成了没有任何安全防护设施的“水塘”,且汛期来临,蓄满水的“水塘”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巡察组及时将情况反馈到县水务局、龙海镇人民政府、龙海村等要求立行立改,限时整改。

在巡察组的督促推动下,村民反映的水池于2022年4月22日开始浇筑,经过10天,水池浇筑完工,确保了群众用水安全、汛期安全度汛。

针对暴露出来的农村饮水维护管理机制不全、检查指导力度不够等问题,巡察组督促县水务局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开展专题分析研究,成立工作专班,落实整改措施。同时,督促县水务局采取“一线工作法”,深入基层指导乡(镇)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饮水项目申报、维修养护方案,做到项目申报有章可循、农村饮水规范管理。

民生无小事,农村饮水安全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保障。“巡察组就是要充分发挥好巡察利剑作用,以解决群众‘烦心事’为切入口,坚持一线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切实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县委第一巡察组负责人说道。

哪些过敏情况，不能接种新冠病毒疫苗？

3种过敏情况不能接种。过去接种过某一技术路线的新冠病毒疫苗出现过敏的,不能接种;对接种的新冠病毒疫苗当中的某种成分过敏也不能接种;过去打过其他疫苗出现严重的过敏性反应者也不能接种疫苗。(来源于人民网)